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望电气”）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97.2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62.72901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

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	6,366.49	4,110.213333
2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30.24	46,530.24	63.7412
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1.29	22,966.00	-
合计			<b>75,978.02</b>	<b>75,862.73</b>	<b>4,173.954533</b>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元，包含尚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44250110379800001344	23,376,733.5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支行	73160122000026358	234,854,601.66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07000100171	491,005.83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83507	150,155,846.2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50078801700000161	322,663,638.14
合计			731,541,825.45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禾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禾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